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
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502000250/XCPZFCG-2025-315)



采 购 人: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在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0635—2928855（审监部）

0635—2928878（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25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5-315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83551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8.83551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58.83551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特别说明：



(1)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需具有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含在建、在施、中标、预中标等建设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1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v.cn) — 办事指南 — 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在系统内下载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依然按磋商文件中联合体的要求制作。

(2) 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建设路

联系电话：杜立强 13863541289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耿燕文

联系电话：16606356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燕文

联系电话：16606356361

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2	建设地点	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
3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5	计划工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竣工。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范围：项目说明、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7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8	预算金额	58.835510 万元。 供应商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付至审计价款的 80%，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



序号	内容	规定
		<p>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无任何问题后一次性付清。</p> <p>2、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资金到位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执行。资金不到位而未能付款不视为采购方违约。</p> <p>3、采购人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相同（投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p>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14	结算方式	<p>按工程量清单供应商自主报价。</p> <p>以成交价格清单单价为准，根据最终审计工程量据实结算。如施工中因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采购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做为结算依据。原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成交的单价；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类似工程并结合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如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在不超过项目预算的情况下，最后结算追加金额最多不超过该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p>
15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代理服务费用	<p>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预算金额参照【2011】534 号文工程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代理费交纳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p>



序号	内容	规定
		<p>账号：211752102065</p> <p>行号：104471000154</p> <p>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出现招标代理服务费争议，由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p>
18	质保期	质保期两年，确保该工程正常发挥使用功能。
19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2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序号	内容	规定
21	误期违约金额	工期每拖延一天，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22	响应文件份数	<p>1. 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 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磋商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磋商会议，磋商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 159 号）。</p>
23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u>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p> <p>1)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p> <p>2) 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p> <p>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原件扫描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5)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p> <p>6)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7)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p>



序号	内容	规定
		<p>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获取即可。</p> <p>2、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p> <p>3、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6）（7）两项，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p>



序号	内容	规定
		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4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p>



序号	内容	规定
		<p>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如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不再予以价格扣除）</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不再执行本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p>



序号	内容	规定
		<p>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25	重要声明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将人员更换或人数变更以书面形式报至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予以处罚（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直至终止解除合同，停止拨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过失方承担。</p>



序号	内容	规定
		2. 如果有造假或借用资质情况者，投标时一经发现，予以废标；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借用资质者，立刻终止解除合同，停止拨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过失方承担。
26	合同补充内容	成交供应商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成交供应商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p>
2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磋商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标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29	备注	1. 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



序号	内容	规定
		<p>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2. 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以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为准。</p>
30	温馨提示	<p>温馨提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31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p> <p>2. 最后报价：供应商报名时在系统内预留的电话须同接收最后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及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交流模块，以确保（最后报价）信息畅通。每次报价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或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按无效报价处理。</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4.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有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签署合同的风险，实际支付情况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协商支付。</p> <p>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p>



序号	内容	规定
		<p>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当日。</p> <p>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6. 二次报价在首轮报价基础上同比例下浮。</p> <p>7. 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p>
32	服务标准	1、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并满足相关要求



序号	内容	规定
		<p>及采购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度要求。</p> <p>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规范要求及相关标准。</p> <p>3、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验合格，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达不到验收合格，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中标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同时，成交供应商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p> <p>4、达不到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需重新返工，返工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经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部分的工程款项。</p> <p>5、安全管理：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成交供应商应达到国家、省、市施工现场标准。如因为成交供应商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范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6、环保管理：达到国家标准，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三级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等一切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物料蓬盖率 100%，进出道路硬化率 100%，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 100%，密闭运输率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及政府相关规定。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p>



序号	内容	规定
		达到：因环保原因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据实扣除。发生的一切环保治理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二）踏勘现场

1、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負責任。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地点进行踏勘现场的，对响应文件编制、投标报价的风险等自行负责。



(三) 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四) 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 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 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函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投标承诺书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三、企业获奖

十四、企业各类证书

商务标：

十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六、施工组织设计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非逐页



小签；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 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范围：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4、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和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4.2 本工程报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供应商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及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

4.3 工程结算：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二）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磋商小组可认定响应文件无效。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



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四）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磋商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磋商仪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2、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交付时间/工期、付款方式及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8)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9) 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0)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11)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中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严禁转包。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报价修正：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8、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磋商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 \text{价格权值}(60\%) * 100$	60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6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进行独立评审：</p> <p>（1）施工总体设想全面、透彻、有针对性，对现场情况了解详细；</p> <p>（2）总体施工方案具体可行，施工阶段划分合理、贴合实际情况。</p> <p>注：上述2项每项满分3分，共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0.5分，最低扣至1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0分。</p>	6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6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审：</p> <p>（1）施工总体进度和各阶段进度安排合理、目标明确，整体步骤制定规范，流程、关键路线清晰准确；（2）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依据规范、质量目标明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p> <p>注：上述2项每项满分3分，共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0.5分，最低扣至1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0分。</p>	6分
	施工材料整体质量（6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材料整体质量进行独立评审：（1）材料来源渠道正规相关规范描述清晰，符合相关规范要求；（2）材料整体质量安全、可靠，使用性能稳定、质量优良。</p> <p>注：上述2项每项满分3分，共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0.5分，最低扣至1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0分。</p>	6分
	安全保证措施和环境保护及现场噪音扬尘污染控制措施（6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安全保证措施和环境保护及现场噪音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进行独立评审：</p> <p>（1）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施工现场噪音、扬尘污染控制具体到位，合理可行；</p> <p>（2）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合理可行。</p> <p>注：上述2项每项满分3分，共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0.5分，最低扣至1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0分。</p>	6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3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的描述进行独立评审：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对重点难点理解深刻、突出，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p> <p>注：本项满分3分，缺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0.5分，最低扣至1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0分。</p>	3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3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进行独立评审：</p> <p>（1）施工机械设备品种齐全、先进、性能稳定，可靠性强；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投入计划合理、设备管理措施切实、可行。</p> <p>注：本项满分3分，缺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0.5分，最低扣至1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0分。</p>	3分
	人员岗位职责（3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人员岗位职责进行独立评审：项目部人员岗位安排合理，数量充足，专业证书齐全且数量充足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详细合理、分工明确，管理措施、管理手段切实可行。</p> <p>注：本项满分3分，缺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0.5分，最低扣至1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0分。</p>	3分
	保修服务及响应措施（3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服务及响应措施进行评价：保修服务体系完善、详细具体；响应措施合理可行、及时有效。</p> <p>注：本项满分3分，缺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最多扣0.5分，最低扣至1分。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0分。</p>	3分
资信部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22年7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工程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①类似业绩是指：类似电力施工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中需能体现出和本项目清单相类似的内容；②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中无签订日期视为无效业绩。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模块中，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4分
满分	100分		
备注	<p>1、不完善或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情况。</p> <p>2、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政策优惠说明：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五)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磋商小组成员意见，采购人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工作人员的通信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三、质疑：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版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如提供的材料不全则不予接收。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接收人：耿燕文

联系部门：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

联系电话：16606356361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函送达至通讯地址后电话通知（或采用邮寄形式的，将快递单号以短信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人。

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

十四、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58.83551 万元，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超出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工期要求

- 1、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竣工。
- 2、竣工日期以施工完毕采购人签字认可为准。
- 3、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包相应损失。

四、施工及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制作安装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的技术要求，达到安全、节能及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在安装工程所需产品须提供检测报告或能效检测报告或质量证明文件等。

3、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规范要求及相关标准。

4、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验合格，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需重新返工，返工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含复检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

5、安全管理：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成交供应商应达到国家、省、市施工现场标准。如因为成交供应商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定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环保管理：达到国家标准，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三级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等一切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 工地物料蓬盖率 100%，进出道路硬化率 100%，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 100%，密闭运输率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 及政府相关规定。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因环保原因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据实扣除。发生的一切环保治理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质量达到合格。验收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要求进行综合验收。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付至审计价款的 80%，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无任何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2、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资金到位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执行。资金不到位而未能付款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3、采购人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相同（投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给其他单位或成交供应商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供货、安装不能满足采购人工期及质量等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视影响工程的具体情况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工程达不到验收合格，经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不合格部分工程款在总工程款项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4、工程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因成交供应商施工、材料等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受到损害，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每月应按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材料设备等第三方款项，成交供应商不得因采购人支付工程款不及时而拖欠工资、拖欠第三方款项，由此而引起的工地罢工、上访及不安定因素，或给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工人或第三方，每发生一次成交供应商



须承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影响严重可解除双方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八、其他事项

- 1、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 2、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周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3、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九、特别注意事项：

- 1、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投标单位负责。
- 2、材料：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必须无偿更换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并确保施工工期要求，因材料不合格而造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有变更施工项目范围和数量的权力。
- 4、报价货币：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 5、严格按照工程施工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施工，没有规定的执行国家最新相关标准。

十、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5]9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验收地点：聊城市茌平区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_____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山南街（铝城路-南环路）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6、履约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区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管理制度要求。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如有）：工程量清单_____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作为参考)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
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工程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二、合同工期

工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竣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措施费+有效签证+规费、税金+材料调差）。如施工中因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采购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做为结算依据。原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中标的单价；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类似工程并结合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如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在不超过项目预算的情况下，最后结算追加金额最多不超过该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付至审计价款的 80%，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无任何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2、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资金到位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执行。资金不到位而未能付款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3、采购人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相同（投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



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 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茌平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备案机构：（盖章）

鉴证机构：（盖章）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聊城市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1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供应商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1000 元, 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 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_____。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施工安全标准，杜绝伤亡事故，如因供应商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范施工，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安全措施、用电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人应在七日内对供应商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自收到监理单位开工令之日起。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延一天，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定上限。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付至审计价款的 80%，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无任何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2、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资金到位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执行。资金不到位而未能付款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3、采购人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相同（投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确保该工程正常发挥使用功能。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聊城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采购人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5 日后

验收地点：聊城市茌平区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_____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6、履约验收标准（服务类项目必须有考核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区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管理制度要求。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如有）

/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函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投标承诺书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三、企业获奖

十四、企业各类证书

商务标：

十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函

开标一览表一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开标一览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开标一览表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二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本项目不适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供应商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至		
	水泥	F ₀₃	B ₃	至		
		
合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供应商建议值”由供应商结合其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工程施工磋商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_____工程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所投标段愿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单位对付款方式（满足或偏离）磋商文件要求。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2. 自然人投标得无需提供。



五、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扫描件



九、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扫描件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项目扫描件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2022年1月1日以来）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若无，可填写无。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六)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扫描件

(七)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扫描件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段：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没有设备、仪器可以不填。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项目扫描件



(十一) 企业获奖

序号	证书名称

(十二) 企业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十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提供完整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点自行编制）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

- （1）总体概述；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证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 （11）工程质量回访及保修措施。

2、附表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2.4 施工总平面图

2.5 临时用地表

2.6 主要材料价格表

2.7 其他资料（如有）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元)	品牌	厂家(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									

(七) 其他资料 (如有)

如质保期等内容，自行增加即可。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工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报产品如涉及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他产品，磋商小组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他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2	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原件的扫描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6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7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及得分统计表】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7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工程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类似业绩是指：类似电力施工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中需能体现出和本项目清单相类似的内容；②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中无签订日期视为无效业绩。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模块中，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得分
1				
2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情况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及得分统计表】中。（2）只填写符合磋商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资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的内容按 0 分计。（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成交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2.2万元=3.7万元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1.6万元=3.1万元

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政府采购科）



为有效处置和应对电子开标、评标环节突发情况，充分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制定如下应急预案。

第一条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先进省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编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市级采购类项目，发生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招投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应急处置。

第三条 开标前应急处理

电子开标前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开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一）开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代理机构无法使用有线网络进行开标准备，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故障；

2. 代理机构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他应急网络进行开标准备。若更换为无线、移动数据及其他应急网络可正常开标，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复故障的，可按计划正常开标；

3. 若更换网络后仍无法进行开标准备，或项目响应方无法网上签到，影响按时开标的，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网络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



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网络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或系统服务异常，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开标准备，或潜在项目响应方无法报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无法网上签到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2. 因系统问题影响潜在项目响应方报名的项目，原则上应延迟报名时间；

3. 延迟报名时间的项目，由代理机构请示项目监督部门（若有），并告知项目采购人，视项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报名延迟时间，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变更公告。

4.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小时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仍未修复正常，导致项目响应方无法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或签到的，系统恢复正常后，代理机构不得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系统故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可修复的，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并告知项目发起方，三方共同研究决定是否延期开标；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两方共同研究决定是否延期开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距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半小时系统无法修复的，原则上应延期开标；

5. 延期开标时，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



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三）开标室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出现断电故障时，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复的，应按计划正常开标；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仍未修复的，建议使用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备用笔记本电脑连接无线、数据网络，按时正常开标。

4. 若以上应急措施未能解决故障，且因停电影响正常的网上签到、解密等开标环节，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延迟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所有项目响应方、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项目发起方和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五）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标的，评标评审专家需重新抽取。

第四条 开标中应急处理

（一）开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等情况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代理机构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迅速判断、检查、



排除网络故障；

2. 代理机构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他应急网络继续开标。若更换为无线、移动数据及其他应急网络可正常开标，或经简单维修可快速排除故障的，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可按计划正常开标。

3. 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开标的，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并告知项目发起方，三方共同研究决定处置措施；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两方共同研究决定处置措施；

4.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5.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保密的内容，项目各方应做好项目的信息保密工作，由代理机构根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项目发起方的意见，在下列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解决方案，并在中标公示中予以说明：

方案一：在原地点继续开评标。项目发起方选择原地点继续评标，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在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的情况下，可安排专家至休息室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原地点开标、评标。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项目发起方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补充说明；待故障修复后，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时间，后期根据重新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评标。

（二）出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无法登录或系统服务异常时，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等情况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共同排除故障；

2. 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3. 系统在 2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由代理机构根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项目发起方的意见，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期间，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和



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应做好投标文件的数据保密和完整性。

（三）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亦可视情况，使用信息科备用笔记本电脑连接无线网络，按时正常开标。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3. 以上应急措施均无法实施，因断电影响正常开标活动时，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并告知项目发起方，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说明，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交易服务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补充公告；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交易服务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五）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标的，评标评审专家需重新抽取。

第五条 评标环节应急处理

（一）评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网络故障；必要时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共同排除故障；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见证下，及时向评标评审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其间评标费按时计取。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



能继续评标的，在签署不对外泄露任何评标信息和内容的承诺后，予以补抽，评标费按实际评标时间计取和支付。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计或不支付评标费。故障修复期间，各方应做好相应项目信息的保密工作。

故障较严重，在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保密的内容，项目发起方和代理机构应做好相应项目信息的保密工作，并由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发起方和行政监督部门（若有）的意见，可以在下列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解决方案，并在中标公示中予以说明：

方案一：原地点继续评标。相应参与科室工作人员向政府采购科负责人及中心有关领导报告情况，根据领导安排，代理机构在项目发起方指导、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若有）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尽快制订评标区域封闭方案，确定专家封闭地点，封闭评标室。由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行政监督部门（若有）人员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一起前往封闭地点休息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故障修复期间继续按时计取评标费，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计或不支付评标费。

方案二：另行择期评标。项目发起方签署择期评标的书面文件并经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备案后，代理机构在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若有）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组织专家签署不对外泄露任何与评标有关信息和内容的承诺。项目发起方根据故障修复情况确定新的评标时间，重新抽取专家（须回避原专家）。

（二）出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无法登录或系统服务异常时，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共同排除故障；
2. 故障在2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及时向评标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
3. 故障较严重，在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项目发起方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期间，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应做好投标文件的数据保密和完整性。

（三）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及时向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

3.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发起方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方案。

（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五）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评标的，专家需重新抽取。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责任告知书的

各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促进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现发布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评审专家签署后的告知书应随同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等其他采购文件一同归档存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将纳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信用评价的范围。

附件：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

	评审专家职责及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评审专家职责	<p>1.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p> <p>3. 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p> <p>4.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p> <p>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p> <p>6.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七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二条、二十七条规定。</p>
违法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p> <p>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p> <p>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p>	<p>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1-7项情形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将其解聘。</p> <p>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p>	<p>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p>



违规	<p>正当利益;</p> <p>5.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p> <p>6.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p> <p>7.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p>	<p>场或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的, 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p>	<p>号) 第六条、十一条、二十六条、二十九条规定。</p>
行为违法	<p>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p> <p>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p> <p>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p> <p>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p> <p>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p> <p>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p> <p>8.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妨碍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1-5 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八十一条规定。</p>
行为	<p>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2. 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p> <p>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p> <p>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p> <p>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p>	<p>评审专家有 1-6 项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五条规定。</p>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说明: 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功能审查表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莘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南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CPZFCG-2025-315
采购人	聊城市莘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及电	杜立强138632541289
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	耿燕文16606356095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负责人签字：张世文 日期：2025.12.1 单位盖章：
采购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负责人签字：张世文 日期：2025.12.1 单位盖章：